

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

洪师院团发〔2023〕6号



关于开展 2023 年（上半年）推优入党工作的 通 知

各院（部）团总支、校级学生组织：

根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豫章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经校团委 2 研究，决定在全校团委中开展 2023 年（上半年）推优入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优对象基本条件

1. 热爱中国共产党、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；入党动机正确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。

2. 被推荐对象应是年满 18 周岁，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，在校期间团员教育评议获得过优秀等级。凡受过各种处分或者通报批评者，不予“推优”。

3. 被推荐对象应具有一年以上团龄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

优良,成绩位列全班前 1/2 或第二课堂成绩单总积分 1500 分以上优先推荐,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4. 在 2021-2022 学年中,参加校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并获得优秀学员,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,团员教育评议为合格及以上,可不占院(部)名额。

二、报送须知

1. 请各院(部)团总支、校级组织于 3 月 17 日前将“推优”材料(电子稿、纸质稿汇总表加盖公章)报送至校团委六栋办公室。

2. 团员推优入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,班级团支部“推优”比例不超过团支部团员总数的 20%,校级学生组织团支部“推优”名额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,要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“推优”工作应当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、党团衔接、实事求是和公开择优五大原则,严格把握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要求,始终把推荐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2. 各院(部)团总支要指导团支部建立“推优”工作明确台账,进行实时动态有效管理,团总支要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已“推优”团员的教育和管理,对后期表现不合格者建立退出和

追究机制，若出现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，应根据相关程序体现在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中如实反映取消相应资格，并记录备案。

3.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做好推荐名单公示。

附件：

1. xx 学院（部）2023 年上半年推优入党对象名单
2. xx 学院（部）2023 年上半年推优入党汇总表
3. 豫章师范学院共青团员“推优入党”登记表

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



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:

XX 院（部）2023 年（上半年）推优入党对象名单

班 级 姓 名

总计人数:

团学办签字:

分管领导签字:

院（部）党委(党总支)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XX 院（部）2023 年（上半年）推优入党汇总表

团总支：（盖章）_____

序号	班级	姓名	出生年月	递交入党 申请时间	任职	团员教 育评议	获奖情况

团学办负责人签字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院（部）党委（党总支）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- 注：1. 表格信息请仔细核对，做到准确无误；
2. 附件 2 请统一用 Word 制作，附件 3 请统一用 Excel 制作表格；
3. 任职请填写在校、学院、班级团学组织所任职务；
4. 获奖情况为近 3 年主要奖项，以国家、省市、校级奖励为准；

附件 3:

豫章师范学院共青团员“推优入党”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籍 贯		民 族		团员教育 评议情况	(如*年评 为优秀)
班 级					
合格放宽 条件原因	(如 2021-2022 学年中, 参加校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育过程”并获得 优秀学员。)				
班级团支 部推荐 意见					签字: 时间:
院(部)团 总支审核 意见					签字: 时间:
院(部)党总 支审批意见					签字: (盖章)
校团委审核 意见					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。所在校级团委、学院各一份。

填表要求: 请用黑色水笔填写相关表格及材料。